

宗教關懷與社區服務的比較性論述： 傳統鄉村型與現代都市型的對照

王順民

摘要

基本上，無論是慈悲喜捨抑或博愛世人的宗教訓誡，有關宗教關懷這已經不再純然只是抽象層次的理論思維，同時，它也是一項付諸於社會實踐的現實問題，對此，就宗教關懷與社區服務之間的議題論述，本文中我們嚐試著從共同關係、人文區位以及歷史脈絡等界面，分別梳理出西方宗教團體所推動儲蓄互助運動的「傳統鄉村型」以及大乘佛教慈濟功德會所倡導社區環保運動的「現代都市型」，這兩種不同的模式型態。當然，宗教關懷與社區服務之間的嫁接，我們還是需要更為周延的統整，不過，如果是扣緊當代宗教團體（尤其是晚近的佛教以及急於脫胎換骨的民間宗教）所展現出來充沛的社會動員能量和福利資源，那麼，「宗教服務社區化」應有其一定程度的論述意義。最後，非營利組織在從事社區服務工作，其之於政府公部門的角色分際以及實際上的輸送意涵，本文亦提出若干的反省。

關鍵詞：宗教關懷、社區服務、儲蓄互助社、社區環保工作

壹、社會變遷、社會福利與宗教關懷

基本上，自有人類社會以來，不論是基於人道主義或經濟理由，有關福利思想與福利制度早已存在許久，只不過，隨著社會情境以及福利需求認知的變遷，這使得家戶（household）、國家（state）、市場（market）以及民間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s）這四者在「福利分工」的基本擔負上彼此相互替換與補充。（Coughlin, 1980）至於，包括有宗教組織、慈善組織、社區組織以及兼具有職業和地域性質所構成的各種非營利與自願性質的福利服務活動，更是早在十九世紀末福利國家形式尚未出現之前，就已經蓬勃發展著並且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力，只是在面臨著大量貧窮和失業所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自願組織本身因為缺乏處理結構性社會問題的能力，而逐漸地萎縮和失去影響力。（王順民，一九九八a）

然而歷史的吊詭也正是在於往後因為福利國家失去有效處理社

會問題能力的時候，這使得上述民間自願團體所推動包括社區服務在內的各種社會福利工作，在二十世紀後期再度的興起，乃至於有後來居上的發展態勢。連帶地，宗教性和其它世俗性的非營利組織，也再度地從殘餘、填補的角色一舉翻轉變成爲福利多元主義 (welfare pluralism) 裡重要的參與者。(Barry, 1990; Kramer & Kahn, 1989; Clark & Asquith, 1985; Kramer, 1981; 王順民, 一九九〇)

事實上，非營利組織一直都是人類社會安全制度設計當中不可或缺的支持要素，只不過，無論是在西方或中國社會裡福利服務一直就帶有濃厚的宗教價值理念，特別是在中國傳統的民間社會福利服務中，像是血緣關係的家族福利、地緣關係的同鄉福利抑或志願行爲的善堂福利等等，皆是以一種慈善的方式出現，並且蘊含著強烈的宗教與道德理念。(Johnson, 1987; 黃維憲, 一九九〇; 丁敏, 一九八七; 張秀蓉, 一九七八) 也就是說，自古以來宗教倫理的博愛與慈悲一直就是與社會福利精神有著親和性的關係，乃至於可以說是推動社會福利的主要動力。(詹火生, 一九八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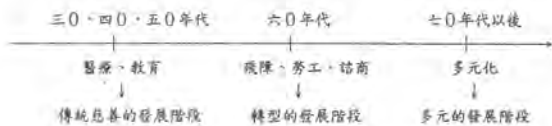
以臺灣本土的發展經驗爲例，慈善、醫療、教育與文化等等的福利作爲 (welfare practices) 仍然還是各個宗教團體契合人間的方便法門，當然，隨著宗教本身內在性的批判與反省以及相應於外在結構性條件變遷的自我調整，這使得以往比較偏重在於以「生存需求」(survival-based needs) 爲主的宗教福利作爲，也有著與過去極爲不同的實質內涵，以此觀之，近年來蓬勃興起壯大的佛光山、法

鼓山、慈濟功德會以及行天宮等等的本土宗教團體，正是當代臺灣市民社會 (civil society) 民間力量發皇與奮起的部分寫照，而這股龐大的福利資源也在民國八十八年九二一大地震的救災、復原與重建過程當中顯露無疑。(台灣宗教學會, 二〇〇〇) 總而言之，無論是抽象概念的理論層次還是經驗現象的客觀需求，宗教團體不能自外於整體社會的變遷，同時它也會相應於變遷社會的福利需求藉此提供不同型態的福利服務，就此而言，宗教關懷與社區服務兩者之間的選擇性親近 (elective affinity)，自然是有其論述研討的正當性與必要性。

貳、基本概念的澄清與衍引： 社區、社區服務與宗教關懷

一、社區及其相關的概念：

從社會學的觀點來看，社區 (community) 一詞係指一個社會的單位，而非單純法定的行政單位。更具體地說，社區包括的要素有三，第一，它是有一定境界的人口集團；第二，它的居民具有地緣的感覺或某些集體意識和行爲，具有歸屬感，並能採集體行動以期實踐；最後，它有一個或多個共同活動或服務的中心。(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中心, 一九九三; 二二



圖一 當代台灣地區宗教團體福利服務的發展模式

(二) 準此，社區一詞指的是住在同一空間地理範圍內一群有共識、有共同行動能力的一群人。

至於，與社區一詞相關聯的概念包括有社區資源、社區保健計畫、社區服務、社區工作、社區照顧、社會福利社區化、社區發展中介以及社區主義，這些概念名詞相關的內涵我們簡述如下。

這其中社區資源 (community resource) 係指社區內可動員並有助於完成社區目標的一切力量之總稱，它包含了有形的物質資源和無形的精神資源；社區保健計畫 (community health program) 係指組織社區裡的志工以協調公私立服務機構來協助社區的保健問題；社區服務 (community service) 則是運用社區組織的社會工作方法，推行社會服務，藉以滿足社區居民的需要，解決問題，並預防問題之發生；社區工作 (community work) 則是指透過社會工作的專業知識，對社區居民提供協助；社區照顧 (community care) 則是指動員並聯結正式或非正式的社區資源，去協助有需要照顧的人士，讓這些人能和平常人一樣，居住在自己的家庭裡，生活在自己的社區中，並且又能夠得到適切的照顧；社會福利社區化 (the communization of the social welfare) 指的是結合社會福利體系與社區發展工作的一種具體措施與工作方法，在狹義方面，它指的是社區照顧或機構運用社區發展方式所推行的社區福利措施，在廣義方面則是指以社區為基礎而建立的社區福利服務網絡；社區發展中介 (intermediary) 指的是為那些資源貧乏地區的團體及個人，找尋與結合更廣大的資金、資訊與政治市場，藉以幫助地方建造持續發展的生成條件；最後，社區主義 (communism) 強調的是社區的共同

利益和服務網絡與功能，特別是以各種活動來帶出社區居民共同的利益與關懷，例如托兒護老、社區安全以及其它社區生活環境的改善等等。(王順民，一九九八b)總之，扣緊社區以及與社區相關聯的概念內涵，旨在於點明出來：如何正視寺廟、精舍以及教會作為社區組織成員的一份子及其可能的角色扮演。

二、社會福利社區化及其相關的概念

社會福利社區化 (communization) 的理念如果是從社區照顧的角度來看，將可以包括三個不同的層面，第一是「care in the community」(在社區內照顧)；亦即將需要關懷與照顧的弱勢族群留在自己的社區內，並給予妥切地照顧；第二是「care by the community」(由社區來照顧)；也就是說經由社區內願意付出愛心奉獻的民眾同胞或志願團體，為社區內的弱勢族群提供溫馨的服務；第三是「care for the community」(共同來照顧社區)；指涉的是讓社區居民建立起休戚與共、相互扶持的生命共同體的共識。(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一九九七)至於，相應而來的社會福利社區化的發展模式則包括有「社區照顧模式」：側重在社區福利的活動，像是有支持性、諮詢性、工具性以及合作性的服務；「社區福利設施」：側重在社區福利的設備，比如有兒童福利社區化、婦女福利社區化、老人福利社區化等；以及「社區服務網絡」：側重在社區福利的整合。最後，包括學校、宗教、醫院、福利機構、慈善團體或商店在內的草根性組織都是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工作的主要機制設計。

至於，我國社區服務工作的發展沿革，主要還是以「社區發展

表一 官方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及其實施項目

公共設施建設	┌ 新修排水溝、下水道
	└ 新修巷街道路、路燈、自來水塔
	└ 改善家戶衛生
	└ 美化綠化環境
生產福利建設	┌ 社區及家戶檢查
	└ 社區遺產
	└ 社區合作農場
	└ 技藝訓練
	└ 設置曬谷場
	└ 設置托兒所
	└ 設置社區合作社
精神倫理建設	└ 輔導國民就業
	└ 婦幼衛生指導
	┌ 興建社區活動中心
	└ 興建社區小型運動場
	└ 舉辦社區康樂聯誼活動
	└ 設置社區圖書館
	└ 設置社區媽媽教室
	└ 設置長壽俱樂部、早覺會
	└ 成立社區童子軍
	└ 推動社區守望相助工作
	└ 舉辦全民運動
	└ 成立社區志願服務隊
	└ 推行國民生活須知

資料來源：內政部，一九九五。

工作綱要」來作為推展社區工作主要的行政依據，而於民國八〇年五月一日所頒布的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固然是明定出環保、治安、美化、育樂與福利等五項的重點工作，但是，在實際的推展、做法上還是脫離不出以往基礎工程建設、生產福利建設以及精神倫理建設的範疇。(表一)

三、宗教關懷事工及其相關的概念

在結合宗教本身的教義以及變遷社會中所出現的各種福利服務需求，那麼，台灣地區宗教團體所提供的各種宗教關懷事工，具體的歸類項目則可以包括有：(王順民，一九九八 a)

1. 宣化事業：宣化事業是指為宣布教義、發揚教旨以達到社會教化目的所經營的事業，計有(1)出版社(著書宣化)；(2)圖書館；(3)演講集會(佛學講座、淨化社會公益講座)；(4)電視、電台媒體弘法。

2. 宗教性事業：係指有關宗教性質的相關活動，計有(1)菩薩生日慶典；(2)傳戒受戒；(3)法會；(4)共修會、禪修、佛七；(5)朝山、拜山、造塔、拜懺；(6)動物放生。

3. 學藝事業：為培育人才、宣揚教理與研究教義所舉辦的事業，計有(1)各級學校；(2)佛學院所；(3)冬夏令佛學營。

4. 濟眾事業：為求濟助老人、孤兒、殘疾與急難者等所舉辦的事業，計有(1)冬令救濟、急難救助；(2)養老院；(3)孤兒院；(4)施棺；(5)墓園。

5. 衛生事業：為救濟病患防止惡疫蔓延，特舉辦下列事業：(1)醫院；(2)診所；(3)義診。

6. 土木事業：為興盛公共事業，援助公益，特舉辦下列事業：(1)道路、堤防的建設；(2)橋樑的設置。

7. 社區事業：係指為配合社區發展，而專門興辦的事業，計有(1)長壽俱樂部；(2)托兒所、幼稚園；(3)社區活動中心、圖書館、公

表二 當代臺灣地區宗教團體社會福利的發展概況

項目別	天主教	基督教	佛教	道教	總計
寺廟教堂數	612	1903	2238	12409	17366
有登記信徒數	49811	118822	106191	743469	1033677
神職人員數	5819	32160	33298	100842	183178
收入總額千元	486720	3724653	3007579	8752180	16141422
平均每所收入萬元	79.5	195.7	134.4	70.5	92.9
經費收入結構	私人捐助 (54.1%) 服務收入 (27.9%) 財產所得 (11.5%)	私人捐助 (70.9%) 服務收入 (25.4%) 財產所得 (0.96%)	私人捐助 (45.7%) 服務收入 (29.3%) 丁口錢 (15.3%)	私人捐助 (42.2%) 服務收入 (29.3%) 丁口錢 (18.7%)	
支出總額千元	494358	3718812	3538842	10115370	18045542
平均每所支出萬元	80.8	195.4	158.1	81.5	103.9
經費支出結構	人事費用 (33.7%) 行政業務費 (22.7%) 擴修建支出 (16.0%)	人事費用 (35.4%) 行政業務費 (21.0%) 擴修建支出 (15.3%)	擴修建支出 (37.1%) 捐助支出 (16.3%) 人事費用 (15.3%)	擴修建支出 (30.1%) 祭典支出 (17.9%) 捐助支出 (15.8%)	
公益慈善支出千元	25249	202000	440143	1330748	2043095
平均每所支出千元	41	106	197	107	118
公益慈善項目	急難救濟 (40.8%) 慰問探訪 (22.9%) 冬令救濟 (10.6%)	急難救濟 (25.9%) 慰問探訪 (21.5%) 地方建設 (15.4%)	急難救濟 (44.1%) 冬令救濟 (16.5%) 地方建設 (15.9%)	地方建設 (66.2%) 急難救濟 (14.2%) 冬令救濟 (9.2%)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一九九五。

「儲蓄互助社並不是一個尋常的金融組織，以社會大眾的支出謀求社員利益；也不是貸款公司，從不幸者的支出榨取利潤。它是在經濟領域裡懷有高

參與、傳統鄉村型的宗教社區
有關儲蓄互助社的
構造意義
關懷事工：

(4) 淨化選舉。
(3) 器官捐贈、骨髓移植；
(1) 環保；(2) 反毒、拒煙；
配合變遷社會需要，而提供的各項福利服務，計有
8. 公益事業：係指為
共設施；(4) 社區活動；(5)
獎助學金；(6) 發展觀光事
業；(7) 社區合作社；(8) 技
藝教育。

度社會理想的組織。」——A. Desjardi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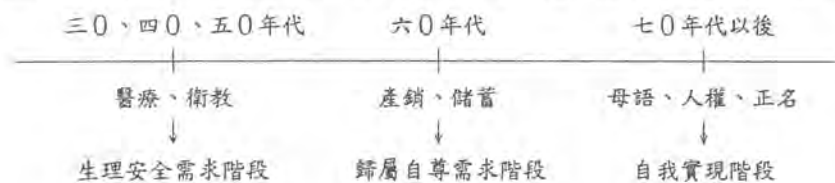
「儲蓄互助社之組設既以提倡互助教育為主，推廣儲蓄互助社僅為實驗性質，如以社員所繳納之股金互通有無，其股金額度應有適當之限制，而多餘股金仍應專戶存儲銀行，至參加社員以同一教區或單位之信友為限，人數以二百人為原則，各社允宜獨立辦理，社數維持現有範圍，不能成立聯合機構，俾免規模龐大，依此標準，姑准先就山地試辦，再及農村，都市仍不准設立，俾期法令事實得以兼顧。」

財政部五十七年四月二日台財發字第一〇四一六八號令

「儲蓄互助社是由一群具有共同關係的人，在金融上互相幫助的組織，這個組織促進社員節儉金錢，並將這些錢以合理的利息貸給社員，改善社員的生活，促進他們的生產。本組織無分種族、宗教、政治，以民主方式由社員中選出志願服務的理監事來管理、經營社務，是一「非為營利，非為救濟，乃是服務」的自助互助團體。」——儲蓄互助社理念

基本上，儲蓄互助社 (Credit Union) 它是由具有密切共同關係 (common bond) 的群體，基於自助互助的原則，藉著儲蓄、合作的方式以謀求經濟利益和改善生活的一種商業互助非營利型 (mutual nonprofit) 的金融合作組織。(黃泉興，一九九六：七；黃博怡，一九八五：三)事實上，就歷史沿革的發展進程來看，儲

蓄互助社的肇始、進展與擴散，是有著與西方教會 (傳教士) 相當緊密的親和關係，比如在雷發巽宣教師 (F. W. Raiffeisen) 的農村信用合作裡，就是以教區為單位來建立信用合作社，藉以發揮基督教鄰人愛的精神 (「我是我兄弟的照顧者」)，除此之外，除了會計人員之外，信用合作社的理監事往往也都是志願服務不支領薪資的，這多少也顯示出其具有犧牲奉獻的宗教情懷。(賴秀靜，一九九四：十)至於，最先創設北美地區第一所儲蓄互助社的戴嘉丁 (A. Desjardins)，本人也是一位天主教徒，他相信此種金融組織的業務區域還是要以教會堂區最為理想，因此，最初設置的區域多限於教會中。(黃泉興，一九九六：七一；丁秋芳，一九八七：八〇)至於，天主教會的蘇利文神父 (Rev. J. P. Sullivan) 更是第一位將儲蓄互助社從美洲大陸輸出的傳播者，而於一九四三年在牙買加成立的第一個海外的儲蓄互助社。(孫炳焱，二〇〇〇)最後，亞洲地區儲蓄互助業務法制最為完備的韓國，其第一家的信用協同組合也是在美籍修女瑪麗加伯 (St. Mary Gabriella) 的倡導底下，於一九六〇年在釜



圖二：西方教會團體山地福利服務的發展模式

山的一所教會醫院成立的。(黃博怡，一九八五：二十三)

至於，臺灣地區教會與原住民社會的互動內涵，亦顯現出某種的依附關係，這是因為：舉凡從初期救濟物品的發放、醫療服務、社區重建與社區發展到當代對於原住民社會的人文重現，均可見到教會的歷史足跡。(陳永興，一九九七；王蜀桂，一九九五；董顯光，一九六一)就此而言，即便是出自傳頌福音的宗教性目的，但是，這項拉羊信教舉動的背後也有來自於教會本身的自我覺省，特別是對於這些原住民山地鄉從消極性的濟貧、依賴成性到思索脫貧與自立自養的積極性目的。

因此，當早期的金融管制而使得山地民眾不易由金融體系獲得資金的融通之下，天主教會為解決教友的资金需求並鼓勵儲蓄以改善生活，遂於民國五十三年在新竹的天主教堂創設了臺灣地區第一所的儲蓄互助社(聖心儲蓄互助社)，而儲蓄互助社也順勢成爲當時候的一種教會外圍組織，之後臺灣長老教會的加入更爲教會金融合作事業架構起一套縝密的服務網絡。(黃博怡，一九八五：一)總之，台灣儲蓄互助運動的發皇與西方教會有著相當深層的內在關聯，而「宗教」的外衣亦同時成爲台灣儲蓄互助社的保護傘藉以阻絕威權政權可能取締的干擾。(孫炳焱，二〇〇〇)不過，要加以說明的是：從儲蓄互助社歷史人文區位的分佈狀況來看，由於儲蓄互助社的分佈區位在鄉村所佔的比重高達百分之七十九·三，共同關係(乃指工作於同一公司、工廠或職業團體、或參加同一社團或宗教團體或原住民團體、或居於同一鄉鎮者)中社區型也佔百分之

九十七·五(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二〇〇〇)，因此，在本文裡特別將這種宗教關懷與社區服務相與結合的發展模式稱之爲「傳統鄉村型的宗教社區關懷事工」。至於，這種兼具草根以及濃厚的宗教倫理屬性的儲蓄互助社，其發展情形我們則扼要地簡介如下：

一、天主教會

天主教會除了是早期臺灣地區推動儲蓄互助社業務的先驅以外，之後又於民國六十一年在全省各個地區設置有儲蓄互助社指導司鐸，藉以專司輔導教區內儲蓄互助社的社務。除此之外，天主教亦成立社會服務研究院，用以積極地推動儲蓄互助社的教育訓練。(黃博怡，一九八五：五十四)

二、臺灣基督長老教會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爲推行儲蓄互助社，亦於民國五十六年成立儲蓄互助社推行部，藉以協助中國互助運動協會推動並組織儲蓄互助社。(孫炳焱，二〇〇〇)

三、百達山地服務團

成立於民國六十二年的百達山地服務團係由志願服務山胞的各大大專院校學生與社會青年所組成的，藉以在臺灣南部的部落地區協助推展儲蓄互助的教育工作。

至於，隨著時光的推移，儲蓄互助社社員彼此之間共同關係也逐漸地從天主教與基督教會的內團體屬性(教會社)擴及至整個社區(社區社)，這其中：在社數方面，以天主教爲共同關係者約在百分之十七·九至百分之二十四之間，且有逐年下降的趨勢；以

基督教為共同關係者約在百分之二十六，一至百分之三十七之間，也有逐年下降的趨勢。至於，在社員人數方面的成長演變軌跡亦如同社數的發展趨勢一般。（黃泉興，一九九六：一〇三—一〇四）除此之外，儲蓄互助社這項經濟弱勢者的結合運動亦在山地鄉以外的地區紮根，藉此發展出諸如以消費為主體的合作社業、綠色的合作事業和支援自主型農業發展的合作事業等不同的型態。（資料來源：<http://www.tpg.gov.tw>）不過，即便如此，當代臺灣地區的儲蓄互助社還是有將近四成是構築在宗教教友或信友共同關係的基礎上。

不過，隨著社會型態的變遷，這使得這種初期僅限於山地及農村（同一教區或單位之教友為限）的儲蓄互助業務，後來卻演變為擴及到基督新教和其它非宗教屬性的儲蓄互助業務，最後發展至今（民國八十九年八月）成爲一個包括全省十五個縣市分會、三百五十四個儲蓄互助社、社員近十八萬人、股金存款高達一百五十四億餘元、放款累計八十多萬筆、累積放款金額九百七十億餘元以及資產總額一百九十多億元的龐大非

表三 台灣儲蓄互助社近年成長狀況一覽表

年度	社數	社員人數	股金結餘	放款結餘	資產總額
1992	353	130,386	7,364,211,307	8,061,455,136	9,907,059,340
1993	361	146,499	8,794,759,009	9,888,253,474	12,040,924,837
1994	363	160,038	10,332,480,593	11,802,082,525	14,302,923,107
1995	365	170,322	11,642,201,763	13,350,201,160	16,052,099,433
1996	366	175,772	12,564,681,856	13,455,533,565	17,008,868,300
1997	368	180,146	13,993,171,590	13,493,052,806	17,969,657,571
1998	367	179,998	14,688,442,155	13,735,120,714	18,571,890,762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二〇〇〇。

營利互助型組織。（中華民國儲蓄互助社，二〇〇〇）

至於，儲蓄互助社這種採行宗教、種族、政治中立原則；非營利原則；業務單純原則；教育訓練原則；民主管理原則；股息限制原則；盈餘分配原則；以及拓大合作原則等等特性的社區金融合作服務，其主要的構造意義包括有：

1. 即便是在日後採行開放原則，但是，儲蓄互助社的發展歷程自然還是有其宗教意義的脈絡可循，最明顯地是儲蓄互助社早期是配合著傳教工作來進行的，連帶地，在這種以教內弟兄姐妹為其共同關係所打下的基礎，往往還是儲蓄互助社成功運作與否的關鍵所在。除此之外，金錢概念的建立、儲蓄互助的養成、生活難題紓困和對抗貧窮、以及社區關懷的社會責任，在在都絕非是一般的金融機構所可相提並論的。（黃博怡，一九八五：七）就此而言，「教會」所扮演中介結構（mediating structure）的制約力量，在無形之中是起著轉承和合的作用，特別是在不以營利為目的、共同關係的維持、營運的安全性以及合作精神教育的宣導工作上。至於，儲蓄互助社幹部只求奉獻、付出，而不求回報的宗教情操，也是儲蓄互助社服務精神與非營利本質得以持續維繫下去的基石。

2. 其次，僅就儲蓄互助社的人文區位條件來看，儲蓄互助社大都是設置在鄉村，實有助於城鄉金融發展的平衡；至於，以山地社和平地社來作比較時，那麼，約有三成以上的社和社員是分佈在山區，以民國八十三年底為例，原住民社員人數共有四六八〇五人，已佔原住民總人口數的百分之十三以上，這多少可見儲蓄互助

社對於原住民與山地社區之資金融通和經濟生活保障的貢獻。(鄭信真，一九九七)

3. 至於，儲蓄互助社得以在原住民社會順利運作除了宗教上的神聖理由以外，原住民傳統的群聚與結合方式亦扮演關鍵性的因素。這是因為：不論是氏族社會或世系群的親族組織 (kinship group system)，它都使得原住民個人的生存領域與部落族群緊密地結合在一起，進而形塑出由原住民共同經營、自主發展以及集體適應的合作事業，而這正是與儲蓄互助社初始所標舉追求社會連帶與群體自覺的教育功能不相謀合。

4. 連帶地，儲蓄互助社對於社員教育的具體落實，藉以對原住民同胞儲蓄習慣的養成居功厥偉，並有助於改善實際生活的困境。特別是所採行的信用貸款方式，這使得對無法提供擔保品的原住民同胞得以享有基本的金融服務，而免於高利貸的剝削，藉以發揮安全、社會計育和改善生活的功能。(張英陣、彭淑華，一九九八；黃博怡，一九八五：三三)

5. 準此，儲蓄互助社作為一個窮人的銀行；從事小額貸款的金融活動；解決人民經濟困難的基層單位；取之於社員、用之於社員的平民合作機構；取之於地區、用之於地區的還元金融組織；合作運動精神的保險業務與功能；宗教關愛本懷的實踐作為；以及兼具高度道德性質和倫理性質的自願結社團體(黃泉興，一九九六)，在在說明了我們有其必要去正視儲蓄互助社背後所傳達的各種結構

表四 儲蓄互助社與一般銀行理想類型的綜合性比較

	儲蓄互助社	一般銀行
成立旨趣	非救濟非營利乃是服務	營利利得
經營目的	互助互惠、宗教色彩	追求利潤、市場機能
組織規模	人數約僅數百人為限	組織最大規模目標
共同關係	人的結合	資本的結合
管理原則	一人一票民主管理原則	資本強者管理原則
儲金性質	股金不計息	存款計息
盈餘分配	交易額攤還原則	股金多寡分配原則
核貸準則	道德信用	經濟信用
貸款型態	小額放款	大額放款
放款目的	生產性、消費性放款	商業性短期流動周轉
交易對象	限於社員	不限對象
成員關係	股東顧客經營者一體	股東顧客經營者獨立
社員組成	教會信友佔較大比例	一般社會大眾
業務區域	不偏廢山地偏遠地區	概以城市為主
責任歸屬	有限責任制	有限責任制
法源依據	儲蓄互助法	銀行法、公司法
法律地位	社團法人	財團法人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性意涵。

總之，台灣儲蓄互助社作為當代台灣社會在邁向工業化過程當中，唯一一種「由下而上」的經濟弱勢者相與結合的合作運動，隨著社會的快速變遷使得儲蓄互助社同時面臨著道德訴求上（共同關係的社會連帶基礎造成貸款容易流於浮濫與催收不力以及幹部義務職的司庫人才難覓）、業務運作上（除了信用合作以外還要兼辦消費合作與農產運銷而極易造成組織目標不明的弊端）、法律規範上（儲蓄互助法研修要面臨著業務與稅金問題）、功能定位上（儲蓄互助社教育支出的不足和內部財務控管與營運預警制度的問題）、金融服務上（儲蓄互助社面對多元化金融服務競爭挑戰所帶來對於原有經營宗旨的質變）、組織拓展上（新設者雖然突破以原住民或偏遠地區居民為限但又會與原有的使命旨趣有所衝突）以及社會行銷上（儲互助社如何採借營利部門的行銷手法以因應外部環境的變遷）等等諸多結構性限制的挑戰（于躍門、陳靜夫，二〇〇〇；孫炳焱，二〇〇〇；郭迪賢，二〇〇〇；何文榮，一九九八；陳瑞慧，一九九八），但是，就「宗教關懷」與「社區服務」相與結合論述意義而言，該項社區金融服務抑或結社合作運動之於原住民部落以及鄉村社會發展的構造意義來說，像是諸如共同關係、志願服務、資金融通、小額信貸、手續簡便、利息低廉、股金互助、保險保障、累積財富以及社員教育等等，它不僅跟傳統台灣民間宗教裡「向神明借錢」以及「信仰圈」的人文社會意義不同，同時也是超脫單一宗教層面的思考。

肆、現代都市型的宗教社區服務工作 有關慈濟社區服務的構造意義

慈濟功德會（以下簡稱慈濟）作為當代台灣社會集體記憶的一部分，其所彰顯出來的意涵早已是超出佛教單一界面的論述意義，不過，就慈濟的發展歷程來看，慈濟它是以慈善志業作為組織發展的起始點，而後則是扣緊以醫療志業來作為發展的軸線，這其中包括以慈濟醫院的籌設作為起始點，慈濟醫院的成立則為中點，最後再以慈濟護專、慈濟醫學院的開辦作為尾音。連帶地，醫療志業同時也誘發了慈濟各種功能性組織的成立，像是慈濟志工服務隊、榮譽董事聯誼會、懿德母姊會、慈誠隊。（王順民，一九九八：一八〇—一八一）

至於，民國八〇年代的慈濟除了繼續延續以往慈善與醫療志業的發展軌跡（像是骨髓捐贈以及全省慈濟醫療網的籌建），國際性的賑災活動的推展則是促使慈濟的成功經驗向另一個高峰挺進。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慈濟在國內所推動的各項文化活動，像是幸福人生講座、預約人間淨土活動、慈濟人文下鄉以及社區和地球各種的環保運動，這使得慈濟從原有「社會救濟團體」的形象一舉轉形成為「社會教化團體」，而這也是我們以慈濟所推動資源回收和社區志工等等的社區服務運動，來作為拆解「宗教關懷」與「社區服務」兩者結合的重要切入所在。

對慈濟來說，慈善、醫療與教育三大志業的終極目標，是要建

立一種能夠提昇生活品質、淨化人心與光明人性的文化。(釋證嚴，一九九三：二六五)因此，文化志業自然會是慈濟志業水道渠成必然的發展方向，這其中環保護生的資源回收工作便成爲慈濟文化志業重要的發展項目之一。

事實上，自從民國七十九年證嚴法師提出「用鼓掌的雙手做環保」的理念以後，慈濟就試圖透過植樹活動、垃圾減量、廢紙回收以及各種資源回收活動，以致力於從個人、家庭、社區、學校、單位團體到整個社會的全面性改造。(釋證嚴，一九九三：二七〇—二八〇)累計從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至八十二年十月底爲止，慈濟所推動的資源回收共賣得二千三百二十九萬元，回收量達一萬七千餘公噸，相當於挽救了高八公尺、直徑十六公分並且要四十年才能長成的大樹三十四萬九千棵。

表五 慈濟功德會資源回收成果一覽表

年度	回收總量：公斤	寶特瓶數量：支	紙類總重量：公斤	挽救大樹：棵
84	20,733,888	0	18,337,852	366,757
85	27,274,949	735,779	23,483,029	469,661
86	40,545,430	3,839,775	33,816,035	676,321
87	54,324,288	10,002,881	44,855,031	897,101
88	66,630,503	12,433,012	52,011,931	1,040,239
合計	209,500,058	27,011,447	172,530,878	3,450,079

備註：1.回收總重量包含紙類、鐵類、鋁類、銅、塑膠類及其他類，不含寶特瓶類，寶特瓶另以支數統計。

2.平均五十公斤紙類，可挽救一棵二十年樹齡的大樹。

資料來源：<http://www.tzuchi.org.tw>

(釋證嚴，一九九四：一四〇)

除此之外，有感於台灣社會的快速變遷以及都市化時代的來臨，大樓的住戶甚至於住在對面彼此都不相識，再加上許多駭人聽聞的社會新聞，這使得人與人之間的距離也就變得愈來愈大了。對此，在社會關心起賀伯風災和獨居老人問題的同時，慈濟的證嚴法師於民國八十五年正式提出「社區志工」的構思，希望能回歸到傳統農村時期里鄰之美。至於，社區志工的構想主要還是希望由每個慈濟人在自己所住的社區裡推動，平時守望相助，定期聯誼熱絡感情，以了解社區每個人的情況，並且就近主動地關心社區需要關懷的人，如此一來，慈濟的精神將可帶動到整個社區裡，進而打造出社區美麗的願景。(資料來源：<http://www.tzuchi.org.tw>)

總而言之，就慈濟所推動社區志願服務的發展界面來看，資源回收是扣緊物質層面而發的；而社區志工則是回歸到人的主體意義來看，兩者同時兼具並行藉以構築出一套縝密的社區志願服務網絡，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如果是從慈濟所推展的社區環保運動來看，僅以紙類和鐵鋁罐的回收總重量其全省都市型城市的回收比率便佔了將近八成(釋證嚴，一九九八：二一九)，因此，在本文裡我們特別將這種宗教關懷與社區服務相與結合的發展模式稱之爲「現代都市型的宗教社區服務工作」。最後，慈濟所推動的社區資源回收和社區志工其所隱涵的構造意義包括有：

1. 首先，證嚴法師還是從植福惜福、淨化社會以及淨化人心的角度切入，藉此賦予社區環保資源回收工作的正當性(張榮攀，一

九九九），事實上，這也正是慈濟委員所深深感動的並且得以持續推動的重要因素。（張維安，一九九五）對此，證嚴法師說道：

「……珍惜資源、愛護地球的精神，在精舍處處可見。三十多年前，上人即教導弟子們以碎布做嬰兒鞋，資源回收又環保；飯後用開水清理自己碗碟，再將油湯喝下，除了免除洗碗的油膩，減少環境汙染外，更落實惜福的精神。另外，精舍以黃豆粉或豆渣粉清洗碗盤筷子，不僅大眾吃得安心，又避免使用化學藥劑造成環境汙染，雖然只是小小的動作，卻是落實環保惜福的良方。」（張榮攀，一九九九：八四—九五）

「證嚴上人說，提倡環保，就是希望大家藉著外圍環境的淨化，同時也淨化內心。所謂『境由心生』，心病地球病。當人心貪求享受、貪圖近利，就會不計後果地不斷消耗、破壞地球資源，而這被汙染心也就導致了地球被汙染。如果我們的心能淨化，就可以乾淨的地球。以虔誠的心做環保，表達對土地的愛，從內心要有一種革新的準備。人心有貪、瞋、癡、慢、疑五種毛病。要淨化心地，必須去除這五種毛病。如果能去除五種毛病，人心就會很健康，社會就祥和，自然人人就會知福、惜福、再造福，地球的資源就可減少耗損。」（資料來源：<http://www/zuchi.org.tw>）

「慈濟呼籲垃圾分類，主要並不只爲了資源回收的那些錢，更重要的是要喚起大家的『惜福』觀念，和激發大家的『良知』，讓人的心念，都能夠淨化。」（釋證嚴，一九九三：五六—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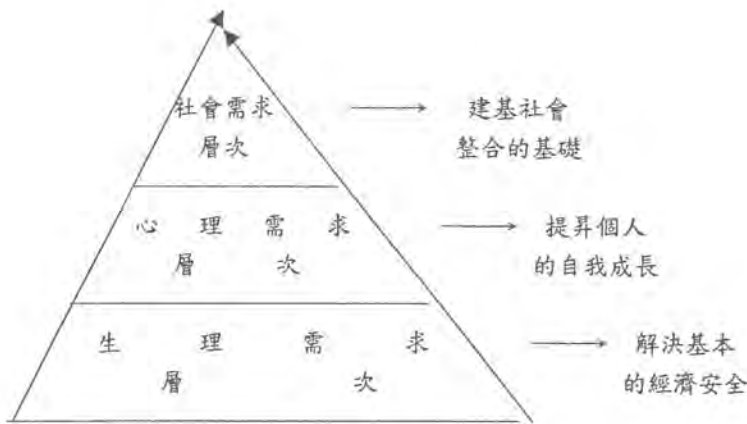
「把丟棄的垃圾，換成金錢再來助人，是『功德』，而有身分的

人，能彎下腰來檢拾垃圾，是在街頭「修行」，大家一起爲環境奉獻力量，是「共修」，一群將要去極樂世界「淨土」的信徒，此刻正秉持著健康的宗教熱誠，共同創造一個「人間淨土」。」（釋證嚴，一九九四：一四〇）

2. 準此，慈濟這項社區環保服務工作的真義斷然並不僅止於收回金額的多寡以及對於環境保護的程度，而是在於啓迪人們性靈的「教化」目的，終極來看，宗教關懷與社區服務兩者之間當也不應停留在功能性的對應關係（特別是對照於官方的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及其實施項目），其較爲積極的意涵乃是在於該項社區環保工作對於形塑市民社會之公共生活領域與私人生活領域深層的構造影響。就此而言，當前臺灣地區由宗教團體所帶動的各項公益活動，其所提供一種同一性的心理紐帶和關懷倫理的社會運作機制，而這對於共同意志（*general will*）的建構，將是值得後續觀察的。

3. 最後，包括淨山、淨灘以及資源回收在內的各項社區環保活動和社區志願服務據以開展出獨特且寂靜的社會運動，準此，對於種種慈濟現象的解讀應該是：試著要將佛教的理念、義理在人們日常言行的生活世界（*daily life world*）當中具體地實踐出來，而它本身就兼具具有改造與重構現實社會的可能性，就此而言，慈濟包括資源回收工作在內的各項濟世工作，自然是具備了解釋宗教福利新典範的正當性。

總之，當我們擴大宗教社區服務工作的思維邏輯時，那麼，扣緊「宗教福利層次」的思考架構，其主要的意義是將各種的宗教福



圖三 「宗教福利層次」示意圖

（realism）：特別是對於相關行動主體者個別的真切意義以及關係和網絡支持體系的建構。

以此觀之，對於有關慈濟這項資源回收與社區服務工作的思索應該是要擺放在整體社會性的意涵上來加以理解，連帶地，宗教福利作為的討論也不在於它所服務的對象或範疇，而是在於它對那些無助者、貧困者（helpless）以及一般大眾的他者所提供的一種希望與新的生命

力（hope and meaningful life），或者，套用西方宗教的話語來說，就是一種赦免、重生與拯救；依照慈濟證嚴法師的話語就是一種「濟貧、教富與救心」。

伍、結論： 宗教服務社區化的發展利基與可能限制

基本上，從社區與社區資源運用的角度來看，宗教團體在社區中是可接近性最高的社會資源，而宗教活動也是社區中最普遍的活動，就以民國八十二年為例，當年度臺灣地區共有二八九九個社區，但是平均每一個社區卻擁有一・三三座寺廟、教堂與教會，換言之，宗教性組織成為所有公共設施中最為普及與可近的建制設計；至於，考量到個別社區的地域分佈差異，那麼，每一都市社區平均也擁有一・二二座寺廟、教會及教堂，而每一鄉村社區平均則擁有高達一・三〇座的寺廟、教會或教堂。（詹火生，一九九四：二一三）

冀此說明了：寺廟、教會及教堂之類的宗教性公共設施在社區資源中所佔的比率是最高的，而這也是其它諸如社區活動中心和國民中小學等等的公共設施所望塵莫及而無法相提並論的。

連帶地，當我們進一步地檢視臺灣社會這種「一里鄰、一社區、多寺廟教堂」的地理聚落分佈特性時，那麼，「（再）寺廟、教堂中心」依然還是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功能，特別是搭配著諸如數量龐大的寺廟教堂、宗教團體組成成份殊小的變異性、在地頗深的

紮根性、人文區位條件的可近性、社區資源的可及性、福利服務輸送的有效性以及福利服務的較易被接受等等福利服務輸送的發展特性，那麼，寺廟或教堂當可恰如其分的扮演著「家庭」與「社區（社會）」之間的中介結構，藉此將點（家庭）—線（精舍、寺廟、教堂）—面（社區、社會）作完整的貫通與串聯。總之，相較於新興竄起若干的宗教團體（慈濟、佛光山、法鼓山、行天宮等）所大力推展「走動式」的社區關懷工作（像是慈濟社區資源回收和社區環保工作），那麼，「定點式」的社區服務工作還會是未來宗教團體從事社區福利服務時，另一股重要的發展趨勢。

至於，這種宗教服務社區化（community-based religious services）的發展型態，在本文中我們則是嚐試著從共同關係、人文區位以及歷史脈絡等界面，分別梳離出「傳統鄉村型」以及「現代都市型」這兩種不同的模式型態，至於，這兩者相與對應的發展利基以及可能的限制，我們則敘介如下：

一、傳統鄉村型的宗教社區關懷事工：

以西方宗教的儲蓄互助社為例

本質上，臺灣地區的儲蓄互助運動雖然不是一項宗教運動，但是，教會在這整個純然是由下而上、自動自發的儲蓄互助運動當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卻是無庸置疑的，尤其是教會團體往往是率先推動成立儲蓄互助社，藉此改善原住民部落或偏遠社會的經濟難題，就此而言，教會、儲蓄互助社與山地部落的社區發展三者之間有著難以割捨的歷史牽聯關係。

不過，隨著臺灣地區經濟結構的轉變以及社會階層的變遷，這

使得儲蓄互助社本身也面臨到組織轉型的發展困境，也就是說，儲蓄互助社所賴以運作的主要機制，已經由教友、信友的共同關係轉變為社區和職業團體，而出現了「由教會踏入社區」的發展態勢。不過，儲蓄互助社裡的宗教性質素雖然已經有所改變，但是，從「教會社」到「社區社」的轉變程當中，儲蓄互助社所凸顯鄰愛人的互助合作精神，這對於社區發展以及社區服務所產生的構造影響，仍然還是值得持續觀察的。這種共同關係的變化，宗教因素自身亦有其重要的解釋力，比如說：教會派別的路線之爭，直接影響到儲蓄互助社的發展格局；缺乏專職的幹部；以及原住民社會西方宗教信仰的式微；當然，還有在共同關係的擴延過程當中，也會因為廣及到其它宗教的互動，而造成儲蓄互助社裡教會力量的退卻。最後，儲蓄互助社本身諸多的營運難題（像是儲蓄率偏低、逾期貸款率偏高以及經營管理尚未資訊化等等），也造成了儲蓄互助社在資本主義金融市場中不具競爭的發展優勢。

二、現代都市型的宗教社區服務工作：

以慈濟功德會的社區服務運動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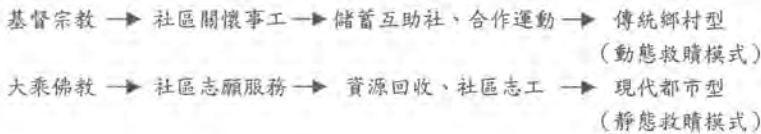
在以慈濟作為研究個案的考察論述中，我們認為慈濟三十多年來的組織發展，其所產生的非預期結果包括會員膨脹、組織膨脹以及社會期望膨脹，這除了指稱出來慈濟作為當代臺灣社會第一大的民間自願團體以外，也同時隱涵著在未來臺灣的社會變遷過程當中，慈濟勢必不會缺席而是有其一定的角色扮演與社會擔當。

準此，建基在證言法師「濟貧、教富」的基本理念下，雖然依序開展出偏屬於濟貧範疇的慈善、醫療以及著重在教富領域的教

育、文化等四大慈濟志業，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慈濟的四大志業（或是再加上之後的國際賑災、骨髓捐贈、環境保護與社會志工所合稱的「一部八腳印」），一方面固然是不斷地將慈濟推向一層層不同的發展高峰，但是，種種非預期性的結果，卻也使得各種對於「慈濟現象」的議題研討遠遠超出單純「宗教—慈善—非營利部門」的論述觀點，而必須將慈濟放大到整個宗教福利服務（church-related welfare practices）一般性的界面上，來作整體性的考察，而慈濟以社區為基點所推動社區型的資源回收和社區志工等等的社區志願服務運動，其真義正是從這個角度切入。

三、本土宗教與西方宗教之於社區服務工作的比較性論述

首先，如果是從社會福利社區化的理念觀點來看，那麼，本文所列舉傳統鄉村型以及現代都市型的宗教社區服務工作，基本上，雖然已經同時兼具「In the community」、「By the community」以及「For the community」三種不同的發展層次，但是，就社區工作的發展模式來看，傳統鄉村型的宗教社區關懷事工比較是偏重在「動態性的救贖模式」，亦即，它是以問題解決的過程來發展社區的意識以及試圖尋求權力與資源的再分配；至於，現代都市型的宗教社區服務工作則是凸顯「靜態性的救贖模



圖四：「宗教關懷」與「社區服務」選擇性親近的發展模式

式」，強調要經由擴大社區居民志願自發的參與以促成社區的改變和建立起社區的共同意識。

除此之外，西方教會團體在推動山地宗教社區關懷事工的同時，本身背負著經濟自立以及社會自主雙重性的治療目標，而此種兼具「社會計畫模式」(social planning model) 與「社會行動模式」(social action model) 的發展型態，相較於慈濟所倡導的以凸顯復健目標為主的現代都市型的社區環保工作，這使得兩者所衍生出來的預期與非預期的發展性後果 (intended & unintended consequences) 自然是截然不同的。不過，本土與西方宗教團體在推動社區關懷工作的過程當中，諸如法令的研修與組合；包括市場化、家庭化以及志願化等等資源體系的整合；以及各個宗教主體意義彼此之間貫通和夥伴關係的建立，這倒是中西宗教團體在推動社區服務工作時，所共同要面對的發展限制。

其次，從整體宗教發展

表六 中西宗教團體專業養成的發展態勢對照表

年代：民國八十年

項目別	天主教	基督教	佛教	道教	總計
神職人員數	2,680	12,893	10,942	31,640	59,321
神職人員年齡 30歲以下	232 (8.7%)	3,089 (24.0%)	745 (6.8%)	573 (1.8%)	4,705 (7.9%)
神職人員年齡 60歲以上	792 (29.6%)	1,681 (13.0%)	4,064 (37.1%)	14,873 (47.0%)	21,871 (36.9%)
神職人員教育 國中以下程度	390 (14.5%)	2,780 (21.6%)	6,897 (63.0%)	24,163 (76.4%)	34,930 (58.9%)
神職人員教育 高中職程度	607 (22.6%)	4,796 (37.2%)	2,725 (24.9%)	6,420 (20.3%)	14,870 (25.1%)
神職人員教育 專科以上程度	1,390 (51.9%)	4,516 (35.0%)	1,190 (10.9%)	1,005 (3.2%)	8,236 (13.9%)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一九九三。

的鉅視觀點來看，包括佛教、道教在內的本土團體在人才的制度性養成顯然是稍嫌薄弱（見表六）不過，如果是扣緊「社區化」的論述議題，那麼，本土宗教團體（特別是佛教）還是最具有發展的潛力。這是因為當我們進一步綜合考量到這些個別宗教之間的親土性、神職人員的素養以及宗教團體的聚落特性等等不同的變易情形時，那麼，「社區化」此一操作性的概念，對佛教團體來說，反而是具有相當程度的社會性實踐意涵。

總之，扣緊宗教所各自標舉的終極關懷，那麼，無論是慈悲喜捨抑或博愛世人這已經不再純然是抽象層次的理論思維，同時，它也是一項付諸於社會實踐的現實問題，對此，就宗教關懷與社會服務之間的議題論述，那麼，我們可能還需要更為周延的統整，特別是在當代宗教團體（尤其是晚近的佛教以及急於脫胎換骨的民間宗教）展現其充沛的社會動員能量與福利資源的同時，「宗教服務社區化」就彷如西餐的刀叉一般，透過這些刀叉交錯與靈活的使用，當能更有效地把這些福利項目送到需要者的手中，藉以使得宗教關懷與社區服務做更為緊密的契合。

（本文作者為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系副教授）

◎參考文獻：

- 丁秋芳 一九八七 儲蓄互助社之經濟社會功能的研究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研究碩士論文
- 丁敏 一九八七 方外的世界——佛教的宗教與社會活動 收入於藍吉富、劉增貴編「中國文化新論宗教禮俗篇——敬天與親人」頁一二三——一八二 台北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訓中心 一九九三 社會工作辭典 台北 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訓中心

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 一九九三 社會福利社區化研討會 台北 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二〇〇〇 儲蓄互助社運動在台灣 台中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內政部 一九九五 全國社區發展會議特刊 台北 內政部

內政部統計處 一九九三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台灣地區宗教團體調查報告 台北 內政部統計處

內政部統計處 一九九五 中華民國宗教團體普查報告 台北 內政部統計處

于躍門、陳靜夫 二〇〇〇 修法後儲蓄互助社發展的展望 儲蓄互助社雜誌第五十七期 八一—一二

王順民 一九九八a 宗教福利 台北 亞太圖書出版公司

王順民 一九九八b 社會福利服務：困境、轉折與展望 台北 亞太圖書出版公司

王順民 一九九九 超越福利國家？——社會福利的另類選擇 台北 亞太圖書出版公司

王蜀桂 一九九五 讓我們說母語 台中 晨星出版社

台灣宗教學會 二〇〇〇 台灣宗教學會通訊第四期 九二—震災特集 台灣宗教學會

何文榮 一九九八 儲蓄互助社營運危機預警模式之研究 合作經濟

第五十七期 三八—五八。

- 郭迪賢二〇〇〇 儲蓄互助經營理念與原則 發表於「台灣區儲蓄互助社暨非營利組織論壇」台中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 孫炳焱二〇〇〇 台灣儲蓄互助社發展史—其發展過程及當前面臨的問題 儲蓄互助社雜誌第五十六期 八一—二二
- 陳永興一九九七 臺灣醫療發展史 台北 月旦出版社
- 陳瑞慧一九九八 台灣儲蓄互助社之組織及業務問題探討 信用合作第五十六期 二五—四三
- 黃博治一九八五 臺灣地區儲蓄互助社的發展與管理 南投 基層金融出版社
- 黃泉興一九九六 臺灣地區儲蓄互助社發展與法制化之研究 台北 基層金融研究訓練中心
- 黃維憲一九九〇 變遷中台省寺廟的社會福利服務 台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張秀蓉一九七八 清代慈善事業之意理研究 中山學術文化集刊第二十六期 一一—二九。
- 張英陣、彭淑華一九九八 單親家庭的問題與社會政策之探討 社區發展第八十四期 十二—二〇
- 張榮琴一九九九 慈濟語彙 慈濟世界相傳的話語 台北 慈濟文化志業中心
- 張維安一九九五 佛教慈濟與資源回收 生活世界觀點的社會學分析 發表於「臺灣社會學研究的回顧與前瞻」研討會 台中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
- 詹火生一九八七 宗教倫理與社會福利 社區發展第二十八期 二—四
- 詹火生一九九九 社區中宗教資源運用之研究 台北 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中心
- 董顯光一九六一 基督教在臺灣 台北 英文中國郵報社
- 鄭信真一九九七 台灣儲蓄互助組織現況之探討 合作經濟第五十二期 二四—三五
- 賴秀靜一九九四 臺灣地區儲蓄互助社經營成效與問題之研究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 釋證嚴一九九三 慈濟年鑑（一九六六—一九九二） 台北 慈濟文化出版社
- 釋證嚴一九九四 慈濟年鑑（一九九三） 台北 慈濟文化出版社
- Barry, Norman (1990) *Welfare: Concepts in Social Thought*.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Clark, C. L., and Stewart Asquith (1985) *Social Work and Social Philosophy: A Guide for Practic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Coughlin, R. (1980) *Ideology, Public Opinion and Welfare Policy*. Berkeley, Cali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Johnson, Norman (1987) *Welfare State in Transition*. The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Press.
- Kaneman, Sheila B., and Alfred J. Kahn (eds.) (1989) *Privatization and the Welfare Stat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Kramer, Ralph M. (1981) *Voluntary Agencies in the Welfare Stat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